

第4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彼得雷斯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目 录

议程项目95：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f) 妇女参与发展(续)

(h) 商业与发展(续)

(i) 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续)

议程项目98：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续)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96：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续)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实施情况(续)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续)

议程项目97：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b)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续)

议程项目101：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举行联合国移徙与发展会议(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5-82566 (c)

Distr. GENERAL
A/C.2/50/SR.40
29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95: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A/C.2/50/L.46、L.41和L.39)

(f) 妇女参与发展

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决议草案 (A/C.2/50/L.46)

1. 雷邦女士(菲律宾)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介绍决议草案A/C.2/50/L.46,她指出该决议草案已增添新的一段,其中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h) 商业与发展(续)

关于商业的决议草案(A/C.2/50/L.41)

2. 杜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介绍决议草案A/C.2/50/L.41,并请其他有兴趣的代表团加入为提案国。

(i) 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续)

关于为国际消灭贫穷年举办活动和宣布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决议草案(A/C.2/50/L.39)

3. 卡瓦克图兰先生(菲律宾)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介绍决议草案A/C.2/50/L.39。

议程项目98: 训练和研究: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续)(A/C.2/50/L.43)

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2/50/L.43)

4. 阿利乌先生(喀麦隆)代表原来的提案国和阿根廷、智利、中国、巴基斯坦

及其本国代表团介绍决议草案A/C.2/50/L.43。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A/C.2/50/L.3、L.4、L.10、L.13、L.37和L.42)

关于供水和卫生的决议草案(A/C.2/50/L.3)

5. 副主席斯塔德塔亨先生(尼加拉瓜)汇报非正式协商情况,他说应在序言部分第2段后面加上以下一段:“进一步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92号决议,其中宣布每年3月22日为‘世界水日’”。

6.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50/L.3通过。

关于1997-1998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的决议草案(A/C.2/50/L.4)

7. 决议草案A/C.2/50/L.4通过。

关于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采取预防疟疾行动和加强同疾病的斗争的决议草案(A/C.2/50/L.10和L.42)。

8. 副主席斯塔德塔亨先生(尼加拉瓜)介绍决议草案A/C.2/50/L.42,这是他根据就决议草案A/C.2/50/L.10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

9. 决议草案A/C.2/50/L.42通过。

10. 决议草案A/C.2/50/L.10被撤回。

关于以色列定居点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地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议草案(A/C.2/50/L.13)。

11. 副主席斯塔德塔亨先生(尼加拉瓜)汇报就决议草案A/C.2/50/L.13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结果,他说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2. 埃利亚希夫先生(以色列)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他说,在《原则声明》中,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曾经商定,与永久地位有关的问题应在稍后阶段由当事方谈判解决。以色列一向支持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直接进行谈判的原则,认为这是推动中东和平的唯一构架。以色列认为,大会本届会议期间通过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所采用的准则,应反映出和平过程的有利发展和在该地区寻求更好前途的希望。在这方面,他曾促请延迟审议决议草案A/C.2/50/L.13。

13. 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却意图预先确定永久地位谈判的后果,因此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原则声明》和不附带先决条件直接进行谈判的原则所承担的义务,相互抵触,而这些原则是构成正在进行的和平过程的商定基础。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与叙利亚之间的双边谈判是处理这个问题的适当论坛。此外,以色列对和平过程和当事方所签署的各项协定的不可侵犯性提出异议。

14. 众所周知,以色列决心支持和平过程。因此,以色列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5. 杜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解释投票。他说,过去三年来,中东和平过程的进展颇具戏剧性,并令人兴奋。这些进展是当事方之间的谈判结果。在处理彼此之间的分歧时,表现出他们的勇气、政治意志、创造力和智慧。尽管问题很难处理,而且,极端份子又激烈反对,宁愿象过去一样对立冲突,而不愿努力谋求谅解,但中东还是取得了历史性的进展。

16. 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有缺点的,因为按照《原则宣言》,它想处理的问题应列入谈判范围,而谈判不应迟于过渡时期第三年或1996年5月开始。与其参加一项毫无意义的工作,大会和会员国不如鼓励当事方着手谈判,以表示对和平过程的大力支持。

17.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

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白俄罗斯、伯利兹、柬埔寨、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蓬、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尼泊尔、巴拿马、波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乌拉圭。

18. 决议草案A/C.2/50/L.13以92票赞成、2票反对、22票弃权通过。*

19. 巴特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言解释投票,他说,利比亚代表团对案文中可能被视为承认以色列国家或中东和平过程的各点表示保留。实现和平的唯一办法是遣回巴勒斯坦人民。

20. 王女士(澳大利亚)发言解释投票。她说,如第4段所述,对巴勒斯坦人的用水权力的任何侵犯是不合法的,但此事应通过谈判解决。

21. 卡马利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言解释投票,虽然伊朗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但不应视此为对以色列国家的承认。

22. 什赖姆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巴勒斯坦代表团认为,非法定居是和平过程的一个重大障碍,这些定居点的存在就足以导致极端的和暴力的行为。决议草案的通过绝非毫无意义,因为案文重申了国际社会对可能危及中东和平过程的一个危险因素所持的立场。

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体制安排的决定草案(A/C.2/50/L.37)

23. 副主席斯塔德塔亨先生(尼加拉瓜)说,已就审议中的案文达成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他提请注意第一段内的文字上的更正。

24. 决定草案A/C.2/50/L.37通过

议程项目96: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续)(A/C.2/50/L.8、L.32、L.45和L.47)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实施情况(续)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决议草案(A/C.2/50/L.8和L.45)

25. 副主席墨菲先生(爱尔兰)介绍决议草案A/C.2/50/L.45,这是他根据就决议草案A/C.2/50/L.8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

26. 决议草案A/C.2/50/L.45通过

27. 决议草案A/C.2/50/L.8被撤回。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全文成果的实施情况(续)

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A/C.2/50/L.32和L.47)

28. 京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宣布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

* 喀麦隆、哥伦比亚、洪都拉斯、蒙古、尼加拉瓜、卡塔尔、斯里兰卡和也门代表团事后通知委员会,它们本想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匈牙利代表团本想投弃权票。

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加入为决议草案A/C.2/50/L.32的提案国；

29. 副主席墨菲先生(爱尔兰)介绍决议草案A/C.2/50/L.47,这是他根据就决议草案A/C.2/50/L.32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

30. 决议草案A/C.2/50/L.47通过。

31. 决议草案A/C.2/50/L.32被撤回。

议程项目97: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A/C.2/50/L.16)

(b)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续)

关于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C.2/50/L.16)

32. 副主席斯塔德塔亨先生(尼加拉瓜)汇报就决议草案A/C.2/50/L.16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结果,他提请注意下列修正案。应在第4段后面加上新的一段如下:“对国际社会向共同体提供财力、技术和物力支持表示感谢。”以后各段应按次序重新编号。第5段应改为:“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维持其向共同体提供财力、技术和物力支持的现有水平,并视情况增加它的支持...”。第9段第1行的“解放”应改为“民主化”。应删除第10段,并以下面一段代替:“呼吁联合国加强努力,协助安哥拉和安盟迅速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所有方面”。应将第11段的“人道主义”删除,应在第16段第4行的“干旱监测”等字前面加上“干旱减轻”。

33. 文件A/C.2/50/L.16法文本序言部分第11段的“desastreuse”应改为“calamiteuse”。

3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50/L.16通过

议程项目101：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举行联合国移徙与发展会议(续)(A/C.2/50/L12和L.26)

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50/L.12)

35.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A/C.2/50/L.16所载关于方案预算所涉问题的说明。

36. 副主席斯塔德塔亨先生(尼加拉瓜)汇报就案文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他说，应删除第3段第1行“为履行对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所作的承诺”等字，第4段最后一句也应删除。第7段“在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内”等字也应删除。

3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50/L.12通过。

下午4时35分散会